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邓万能先生、副总经理魏宏雯女士、财务总监刘春保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4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4%。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邓万能	副总经理	27,900	0.0167%
魏宏雯	副总经理	30,000	0.0180%
刘春保	财务总监	31,800	0.019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东名称：邓万能、魏宏雯、刘春保；
-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 3、拟减持股份的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本次减持计划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占个人持股比例
邓万能	集中竞价	6,975	0.0042%	25%
魏宏雯	集中竞价	7,500	0.0045%	25%
刘春保	集中竞价	7,950	0.0047%	25%

-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 5、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6、价格区间：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止公告日，邓万能先生、魏宏雯女士、刘春保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东、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